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6.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7.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為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審計師；及

特別決議案

審議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本公司融資能力，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的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其中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務和權益融資工具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不含發行的不計入本公司債務的資產支持證券)。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b)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c)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e) 擔保及其它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f)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g)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j)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k)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

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1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